

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 2022 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 三、主要支出情况
-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项目支出表
-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28号)文件精神,整合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北京市科教音像中心、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宣传教育中心、北京市农民体育工作办公室,组建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

主要职责:承担本市“三农”宣传服务、涉农舆情监测应对等事务性工作,承担组织开展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等具体工作。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设置: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内设9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专题科、影视科、新媒科、网宣科、舆情科、文宣科、农体科、制作科。

(三) 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事业编制65人,实有人数64人;离退休人员3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2人。

二、2022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 3634.19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627.75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15 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6.29 万元。

（二）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3634.19 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 2569.31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70.70%。项目支出预算 1064.88 万元。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三、主要支出情况

主要包括教育支出、农林水支出等方向。其中教育支出主要用于单位内部职工专业技能培训；农林水支出主要用于农民艺术节、农民赛事、京彩三农宣传综合等。具体是搭建“互联网+三农”的宣传平台，三农新媒体与“科普+三农”宣传平台；组织北京市农民艺术节，通过组织开展群众文艺创作、群众文化演出和“诗书画影”等一系列群众文化艺术展示类活动；引导京郊乡镇广泛开展农民体育健身活动。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 1 个所属单

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4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6.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11.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5万元，公务用车维修3.5万元，公务用车保险4.25万元，其他2.25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2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3.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2.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1.50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2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

项目 10 个，占全部预算项目 10 个的 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058.59 万元，占本单位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底，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单位共有车辆 0 台，共计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共计 0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共计 0 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